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5692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:傅翔。

被执行人:利[REDACTED],男,1989年12月26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利[REDACTED],男,1990年8月23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上海市松江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8)沪松证执字第6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利[REDACTED]、利[REDACTED]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利[REDACTED]、利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天昆公路333弄1080号花园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范明火
审 判 员 陆红根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